

討論文件

2004 年 1 月 27 日

立法會
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

蔡素玉議員
就保育樹木所提出的
議員條例草案

目的

蔡素玉議員提議修訂《林區及郊區條例》(第 96 章)，為香港設立古樹名木冊，以便加以保護有關樹木。本文件列出政府當局對這項提議的初步意見。

條例草案

2. 蔡素玉議員希望提出議員條例草案，把政府土地、房屋委員會歸屬土地，以及將予批租土地上的古樹(樹齡逾百者)和“名木”，編列成冊，以便加以保護。按照擬議條例草案，符合下列條件者，即為“名木”：

- (a) 大樹¹；或
- (b) 稀有的樹木品種；或
- (c) 具有歷史、文化和重要紀念價值的樹木；或
- (d) 具有獨特生態及科學研究價值。

¹ 大樹指樹幹直徑為 0.8 米或以上，或樹高逾 15 米者。

3. 此外，漁農自然護理署(漁護署)署長有權把樹木四周範圍宣布為樹木保護範圍²，規定任何人如欲於該範圍挖掘土地或進行任何工程，均須獲漁護署署長發出的許可證。漁護署署長亦可下令，即使該範圍內的樹木已經枯死或移走，有關土地仍不得撥作其他用途，以免有人惡意破壞或損毀樹木。

現行的保護樹木法例和行政措施

4. 本港現時已有多項法例和行政措施，保護未批租政府土地和私人土地上的樹木。政府及私人工程項目若涉及砍樹，均須經由地政總署審批。在有需要時，地政總署會要求其他政府部門(包括漁護署)提供專業意見。

5. 未批租政府土地上的樹木，受到《林區及郊區條例》(第 96 章)保護。根據該條例，任何人在未批租政府土地的林區或植林區內，砍伐或損壞樹木而又無合法辯解者，最高可處罰款 25,000 元及監禁 1 年。其他與保護樹木相關的法例，還有《郊野公園條例》(第 208 章)、《刑事罪行條例》(第 200 章)以及《盜竊罪條例》(第 210 章)；而遊樂場地、公眾墳場和紀念花園內的樹木，亦受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保護。

6. 另一方面，我們有明文規定，所有政府工程一概不得進行非必要的樹木砍伐。即使項目倡議人在工程或財務方面有其局限因素，仍須在項目的規劃及施工階段，顧及保護樹木。有關的工務部門一般亦須在移走樹木前的 12 個月，向地政總署提交砍伐樹木的申請，並附樹木勘察報告，以供審核。如非理由充分兼且理據充足，移走樹木的申請一概不會獲得批准；而撥作政府部門建築工地的用地，一般均會附加保護樹木條文。

² 樹木保護範圍指樹木四周橫直 5 米的範圍。

7. 至於已批租土地(即私人土地),以及以短期租約等方式批租的土地,土地契約通常會包括保護樹木的條文,規定未得地政總署署長同意,一概不得干擾長於批租地段及其毗鄰地方的樹木。同時,私人發展商亦須向地政總署提交樹木勘察報告,詳載每棵樹的資料及建議,供該署批核。有關程序載於《地政總署作業備考第 8/2000 號》。如無充分合理的理由,當局不會批准移走樹木。如有人在私人土地違例砍伐樹木,而有關樹木又受到契約管制,地政總署便會處以懲罰性土地補價,並規定有關人士須重新植樹,以作補償。如承租人違反批租條件,地政總署亦有權收回已批租的私人土地。不過,收回土地只屬別無他法時才會採取的措施,必須有令人信納的證據,證明確有違反保護樹木條文的情況才會予以考慮。

8. 此外,當局亦透過批地條件,執行私人發展項目的美化環境規定。對於較為顯眼的地點,當局會在批地條件中加入“全面美化環境”條文;至於不顯眼的地點,大型的發展項目會加入“整體美化環境”條文;小型發展項目則加入“簡易美化環境”條文。

初步意見

9. 我們認為訂立擬議的新法例可能並非現時迫切的重要工作,因為政府目前已訂有多項法例和行政措施,用以保護樹木。再者,我們會推出以下新措施,透過行政方法進一步保護樹木:

(a) 我們現正編訂登記冊,列出在市區內未批租政府土地上的古樹和名木,以便優先予以保護。我們已初步找出約 900 棵樹,其中有 600 棵左右位於市區內。該登記冊現時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(康文署)負責統籌,有關方面正在加緊安排,希望最遲可於 2004 年年底備妥,以供公眾參閱。此外,我們正擬定新規定,限制公共工程項目日後除特殊情況外,否則一概不得砍伐登記冊所載的樹木。倘若確實非砍伐樹木不可,有關人士須先考慮把樹木移植。此外,我們會規定公共工程承建商採取預防措施,例如架設防護圍欄,在施工期間保護樹木。康文署和漁護署亦會定期派員巡

視，評估位於未批租政府土地上的已登記樹木的狀況；如有需要，便會通知負責護理有關樹木的部門作出跟進。我們的目標，是要在 2004 年年中發出相關指引。至於在政府將予批租的土地上，若有已登記的樹木，地政總署會在批地條件內增訂特別規定，禁止砍伐或破壞這些樹木。

- (b) 此外，我們會在公共工程合約內加入詳細要求，進一步加強工地管制，保護政府建築工地內的樹木。
- (c) 工務部門在向立法會申請撥款進行公共工程項目時，會在呈交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文件中，提供這些項目有關保護樹木／砍伐樹木／種植樹木的資料。

10. 保護樹木是政府綠化政策不可或缺的一環。實施綠化政策的目的是，通過努力廣種植樹木和植物，並妥善加以護理，使生活環境得到改善。隨文並付上小冊子，詳列政府的綠化措施。

總結

11. 正如上文所述，政府在保護樹木方面已訂有全面的行政措施和法例，故此訂立擬議的新法例或不是我們的首要工作。我們會不斷檢討現有措施的成效，並在有必要時作出所需的改善。

環境運輸及工務局

2004 年 1 月

綠化工作



蒲崗村道學校邨

環境運輸及工務局
工務科

二零零三年十二月



綠化工作

引言

綠化工作範疇廣泛，包括以綠化、保育和環保方法來改善居住環境的工作。政府現已制定政策，強調綠化工作的重要，並會調撥資源，加強在公眾地方的綠化工作。



東涌 52 區園景美化工程

綠化政策

我們會努力廣種花草樹木，並加以妥善護理和保育，藉以改善居住環境。當前的目標是要令市區的綠化地帶顯著增加，提升現有綠化區的質素，並在公共工程項目的規劃及發展階段，盡量爭取綠化的機會。

白石角科學園第二期



香港現時的狀況

目前，全港約有 **70%** 的土地種有植物。在樓宇密集區（包括新市鎮和都會區，但撇除其中的郊野公園），我們平均達到 **18.4%** 人工綠化覆蓋率。情況與上海(**19.8%**)及新加坡(**23.2%**)大致相若，但高於紐約(**13.5%**)及東京(**5.8%**)兩地。我們仍會繼續努力推出新措施，在香港樓宇密集的地區栽種更多植物，改善市區景觀。此外，我們會按各區的綠化覆蓋率，以決定哪些地區需優先進行改善工作。



工作架構

在2002年12月，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的工務科成立了一個高層的綠化督導委員會，對本港的整體綠化策略作出監督和指導，並監察主要綠化計劃的實施。委員會主席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(工務)出任，其成員來自17個決策局及部門。

綠化督導委員會轄下設有3個工作委員會，負責提供技術和行政支援及蒐集整理市民和專家對綠化工作的意見。



大量種植及綠化計劃

我們每年會制定全年綠化計劃，促進規劃及監管進度，並會進行以下工作：

- (一) 在工程中加入植樹項目，並在公園、路旁的美化市容地點及快速公路兩旁廣種植物；
- (二) 在郊野地區栽種樹苗；
- (三) 在市區需要優先處理的地點（例如主要的海旁用地、公共屋邨、行人天橋及行人專用區）廣種植物和進行美化工程；以及
- (四) 美化人造斜坡



植樹後

在銅鑼灣
記利佐治街
植樹



植樹前



植樹前

在鰂魚涌南豐新邨
的斜坡栽種植物



植樹後

進度

在 2003 年 3 月 25 日舉行的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，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承諾於 2003/04 財政年度，種植 1 500 萬株樹木、灌木及時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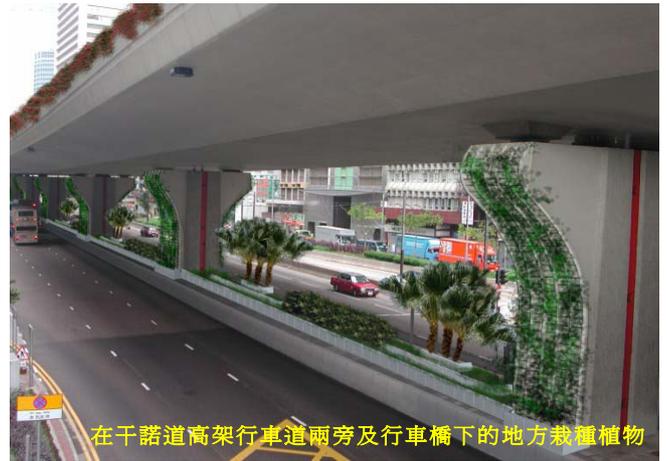
以上工作進展理想，截至 2003 年 10 月底，已栽種約 700 萬株植物，有關分項數字如下：

樹木	灌木	時花
1 756 000	4 767 000	467 000
合計：6 990 000		

善用機會綠化環境

爲了把握機會綠化市中心，並全面改善市容，我們首先爲上環、中環、灣仔、銅鑼灣、紅磡、旺角及觀塘區內惹人注目的地點擬備一套「綠化計劃大綱圖」。這套大綱圖會擬定主題種植地方，並制定「綠色走廊」的大綱，藉以將各主要的策略性綠化地帶連接起來，從而全面改善景觀及提升環境質素。

另一方面，我們亦會重點綠化樓宇密集區內的街道。雖然這些街道的行人道下擠滿了各項公用設施，可以栽種花草樹木的地方非常有限，但我們會採用盆栽植物，藉以增強綠化景觀。此外，我們亦會採取多類別的垂直面栽種模式，例如在樓宇表面栽種，或在不同的高度栽種；栽種的品種會經細心挑選，以配合栽種地點的周圍環境。下列圖片展示樓宇密集區景觀改善措施的初步概念設計。



市民支持及私營機構參與

我們會致力呼籲市民支持綠化環境，並向學校提供公民教育資料，讓學童明白綠化環境的優點。漁農自然護理署、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和民政事務總署會加強宣傳工作，推廣綠化環境的訊息，並透過舉行植樹活動，鼓勵市民身體力行。

很多發展商都對「綠化大廈」這項新措施表示支持，例如「中區環境改善項目」，便將皇后像廣場與太子大廈之間的通道美化。這項植樹計劃包括移植現有的樹木，以適當品種代替現有樹木，以及重新設計行人道旁花槽並種植新品種植物，以提升視覺效果。



「中區環境改善項目」
的首項活動：
植樹典禮



市區重建局正進行「上環西港城更新計劃」，各政府部門會在此發展項目的街道兩旁植樹及提供盆栽配合，使上環西港城及其鄰近地方的環境面目一新。我們會繼續研究與發展商合作的機會，在其發展項目中進行更多綠化工作。



保護樹木

我們有明文規定，所有政府工程均不得進行不必要的樹木砍伐。我們亦已發出技術通告，定下各項保育樹木規管程序。只有在別無他法時才會砍伐樹木，在這情況下，我們會儘可能進行補償種植。

自 1970 年代初起，我們已在土地契約中加入保育樹木條文，以保護在私人土地上生長的樹木。一般而言，如無充分合理的理由，當局不會批准移走樹木。如有人在私人土地違例砍伐樹木，而有關樹木又受到契約管制，地政總署便會徵收額外地價作為罰款，並規定有關人士須重新植樹，以作補償。地政總署亦有權向違反批地條件的業權人，收回已批租的私人土地。

至於在 1970 年代以前已批租的私人土地，當有關地段業權人申請重新發展該處時，地政總署會藉此機會在修改契約時加入保育樹木條文。

「屋邨最受歡迎樹木選舉」中的獲獎樹木



秀茂邨的合歡樹



大興邨的印度橡樹

新行政措施

爲了在社區推廣綠化工作，政府會就所有基本工程項目中，園景美化工程價值超過300萬元的綠化擬議計劃，徵詢區議會的意見。諮詢文件會提供綠化計劃的資料，包括園景總綱發展藍圖，以及處理工程範圍內受影響樹木的措施等。爲推動市民更多參與綠化工作和培養市民對樹木的歸屬感，政府會在園景美化工程價值300萬元或以上的的基本工程項目接近完竣時，安排市民參與植樹活動。

負責工程項目部門會就各項公共工程項目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時，在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文件中提交保育樹木的資料。

此外，我們正制定古樹名木登記冊，以決定保護樹木的優先次序。直到目前爲止，已有約900株樹木獲納入登記冊上。

指引

我們正檢討現有的綠化標準及指引，並正在編制綠化手冊，載列有關挑選品種、種植設計及護理要求的指引，以提升綠化工作的成效。

建議

我們歡迎市民就如何進一步推廣綠化工作，以及提升綠化措施的成效，例如爲不同地點挑選品種或特定的綠化計劃提出建議。如欲索取更多有關綠化政策的資料，請聯絡：

香港花園道
美利大廈 11 樓
環境運輸及工務局(工務科)

或瀏覽我們的網頁

<http://www.etwb.gov.hk>